

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管理的通知

渝民〔2018〕46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相关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渝发改体〔2018〕172号）精神和有关规定，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



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二、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该协会商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三、 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 4 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行业协会商会，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减免企业会员会费。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

四、 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在行业协会商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代表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行业协会商会所有，应当缴入行业协会商会对应账户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截留会费收入。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

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整改。

五、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内部独立核算的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使用的会费收据等由行业协会商会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

六、 行业协会商会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

七、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行业协会商会要通过本会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公开会费标准和收取、管理使用等相关信息。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



并定期更新会费及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对照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认真梳理会费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凡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要切实加以整改。整改中，新的会费标准与原有会费标准持平或降低，可以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追认；新的会费标准比原有会费标准提高的，必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不涉及会费标准的调整，只是明确基本服务项目的，可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追认。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及整改情况表》（见附件）。未整改到位的，不得在**2018年**及以后收取会费。

九、 各级民政部门要将行业协会商会费标准调整和会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双随机一抽查”、年度检查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同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以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附件：《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及整改情况表》

重庆市民政局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及整改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原会费情况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方式	☐ 投票 ☐ 举手 ☐ 鼓掌
	应出席人数		实际出席人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会费标准				
按照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会费整改情况				
是否符合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规定，会费不作调整	☐ 是 ☐ 否		是否按照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调整规范会费标准	☐ 是 ☐ 否
调整后的会费标准情况	调整后会费标准与原会费标准比较情况： ☐ 提高 ☐ 降低 ☐ 不变	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及表决方式：_____（会费标准如提高，则必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费标准如降低或不变，可先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在下次会员（代表）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追认；如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拟于（时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追认。		
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情况	☐ 是 ☐ 不涉及此项	如选是，会费标准调整情况： ☐ 已调整会费计征方式； ☐ 按产销量、企业规模等方式确定会费档次，规定每一档次会费金额； ☐ 未调整会费标准		
取消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情况	☐ 是 ☐ 不涉及此项	如选是，原分支机构有会费标准，调整后，分支机构会费已取消，分支机构会费未取消		
调整会费档次情况	☐ 是 ☐ 不涉及此项	如选是，原会费档，已调整为档；会费同一档次（ ☐ 是， ☐ 否）细分为不同收费标准。		
会费基本服务项目情况		☐ 有 ☐ 无		
会费标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开情况		☐ 是，公开时间：_____。 ☐ 否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情况		☐ 是，公开方式：_____；公开时间：_____。 ☐ 否		
会费专帐管理情况		☐ 有 ☐ 无		
通过调整会费标准，预计2018年可减轻企业负担万元、增加万元。 ☐ 无变化。				
调整后的会费标准：				
会费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				